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及孫文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0年12月11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授权下的常设执行与投资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由在公司工作的执行董事组成。

第四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长为执行董事时，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为非执行董事时，主任委员由总裁担任。

第五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若有委员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委员会秘书。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行使如下职责：

- （一）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二）审核公司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
- （三）制定公司重要规章制度；
- （四）决定公司重要机构设置；
- （五）决定或核准并落实公司重要事项，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司经营活动；
- （六）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投资事项，审核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重大投资事项，并提出研究和决策建议意见；

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决策权限：对外投资金额或交易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以内（不含本数）；主营生产经营性建设（包含新建和技改，下同）投资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以内（不含本数），非主营生产经营性建设投资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以内（不含本数），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以内（不含本数）。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可在权限内向下细分和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应报董事会备案，按两地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应予以披露；

（七）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股权或矿权处置、权属企业注销等事项，具体授权额度为董事会权限额度的50%以

内；预算外单笔捐赠授权审核额度为50万元以内（含本数）。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可在权限内向下细分和授权；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权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及执行董事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临时召集召开，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决议）上签名，并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决议（决定）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需表决事项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事项需要达三分之二委员表决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会议纪要、决议（决定）应当通报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委员会秘书保存并归档。

第十二条 获得会议材料和出席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障本细则的有效实施，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可对本细则作进一步细化或进一步授权，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时亦同。本细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由董事会进行相应修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